

111 年度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第 1 場)

- 一、事由：興辦「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台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 四、主持人：鍾課長翼戎
記錄人：劉家源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副主任陳金鈴
 - 臺中市議員黃馨慧服務處：市議員黃馨慧、秘書廖彥涵
 - 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張廖乃綸服務處：
 - 臺中市議員陳淑華服務處：主任楊榮國
 - 臺中市議員林祈烽服務處：主任賴威志
 - 臺中市議員劉士州服務處：市議員劉士州、副主任曾天隆
 - 臺中市議員朱暖英服務處：副主任古秀貞
 - 臺中市議員張耀中服務處：助理廖榮達
 - 臺中市議員何文海服務處：助理施品華
 - 經濟部水利署：廖志勝工程司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陳恩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賴世超、
 - 臺中市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陳志煉
 - 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里辦公室：
 - 臺中市南屯區里寶山里辦公室：賴麗如代
 -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莊文南
 - 第三河川局：林進銘、曲天強、沈麗惠、洪聖娜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張○○、張○○、張○○、張○○、陳○○、張○○、張○○、張○○、林○○、
 - 廖○○、廖○○、宋○○、賴○○、黃○○、張○○。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等本局委託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說明後，再提出討論，我們會說明答覆。

(二)本局工務課林工程司進銘說明：

1. 本工程範圍上游起自台中市東海橋至知高橋既有護岸，總長度約 2000 公尺，計畫預計 111 年完成用地取得。
2.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會場提供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並將併同會議記錄函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賴○○小姐陳述意見：

意見：希望貴單位重視筏子溪西邊的堤防，不要一直把建設都放在東邊，河堤的水非常大，請重視西邊的河堤，還有是要兩邊都重視。

本局回應：筏子溪整治係整體性評估進而擬定治理方案，並基於筏子溪整體流域範圍進行水文水理評估而擬定治理方案進而依據水利法規定公告治理計畫，相關工程均係以治理計畫及調適計畫內容辦理，本次工程提報也是如此，並不會只重視西邊河堤，都是以整體規劃安全為考量。

(二)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景觀不種苦楝樹系列。2. 設農民市集、農地徵收戶優先使用。3. 提供簡報檔至電子信箱。4. 多種些樹，多編列些預算。5. 附帶提出管理維護辦法(完工後) 張○○

本局回應：1. 有關苦楝、台灣欒樹及其他造成農民困擾之樹種，在地適生為苦楝，本工程將酌予施種並考慮多樣性、本土或原(適)生植栽。
2. 有關設置農民市集乙節，涉及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權責，視實際由相關單位研議或配合辦理。
3. 會後請承辦人員另行提供簡報檔至電子信箱。
4. 本案預計增加綠化面積約 7,900m²(約 18 座籃球場)、新植原(適)生種喬木 83 株。
5. 本案完工後會以公私協力方式維護相關植栽。

(三) 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 協仁段 117-2 農地被舊有的河堤佔據，建請於工程整理時一併移除還給農民的農地。2. 工程右岸虹揚橋下之防汛道路是否有設計進來，未來是有什麼樣的規劃嗎？

本局回應：1. 有關協仁段 117-2 地號(右岸)並非本次工程主要範圍，對於目前舊堤佔據移除部分，涉及治理計畫內容變更評估，該議題本局已另案納入烏溪流域調適計畫案進行討論，研議檢討相關對策。
2. 依據筏子溪整治上位計劃辦理，目前右岸暫無規劃防汛道路，本局將大家的意見列入紀錄，作為將來規劃檢討的參考。

(四)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工業區汗水如何處理？

本局回應：有關工業區汗水流入處理乙節，查工業區汗水處理權責係由工業區管理單位辦理，如各位民眾若發現不法可協助檢舉通報，台中市政府環保單位如接獲通報皆有辦理查處作業，本局如接獲志工通報也會協助通報處理。

(五)陳○○小姐陳述意見：

意見：1. 本人願配合公共建設土地協議價購。2. 第三河川局目前所提協議價購單價過低，遠低於市價及同地段市府協議單價，令土地所有權人難以接受。3. 請依 110 年 5 月 14 日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

議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第三案決議及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協議價購程序辦理。

本局回應：1. 感謝您對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支持。

2. 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價購會議，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3. 本案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協議價購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惟倘無法與您達成協議，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並將本案需用土地送交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因個案宗地屬性不同，無法如您所陳述直接依 110 年 5 月 14 日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柒提案討論第三案決議辦理。

（六）宋○○先生陳述意見：

意見：本人願意配合政府協議價購以加速公共建設，貴單位目前對本人所提土地單價背離正常交易價格故歉難同意，故請貴單位依採用為買賣實例單價之正常價格與本人再協議。

本局回應：感謝您對於公共工程建設的支持，本次第 1 場公聽會之目的為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行工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前至少應舉辦 2 場公聽會及 1 場價購會議，本局預定於 111 年 5 月舉辦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屆時開會通知會連同地價用地清冊（用地清冊列有使用地段、地號、面積、查估市價、筆數、價金）詳列送給土地所有權人，並就各土地業主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益詳細說明。

（七）臺中市議員劉士州：

意見：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予重視。

本局回應：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要來聽取大家的意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八) 臺中市議員黃馨慧：

意見：位於高鐵、國道 1 號與筏子溪間知高圳上游寶山段 11-5 地號之土地灌溉排水問題應予重視，並予專案處理。

本局回應：查所述土地位處筏子溪右岸用地範圍線外，亦非本次工程範圍內，該筆土地使用人如需設置相關引水灌溉，建請洽農田水利署反應灌溉引水需求，本局將維持匯入筏子溪之順暢性。另如原有灌溉渠溝阻塞影響排水功能，建議可向原施設單位申請協助。

(九)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服務處副主任陳金鈴：

意見：很高興在委員爭取預算下本工程終於要開始施工，委員非常重視筏子溪的整治計畫，河川局在工程設計方面應多聽取地方的建議，希望左右岸的工程施作都要重視，並於右岸設置防汛道路。

本局回應：在工程設計方面本局將會多聽取各方之意見，目前右岸暫無規劃防汛道路，本局了解大家對於右岸之工程施作有許多期許，會將大家的意見列入紀錄，作為將來治理計畫檢討時納入參考。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寶山里辦公室等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